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9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宜良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度審簡字第146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12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林宜良（下稱被告）分別犯傷害、竊盜等2罪，而分別論處有期徒刑4月、3月，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並就所處之刑及應執行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犯罪所得部分諭知沒收或追徵，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及宣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紛爭，未能克制情緒即率予傷害告訴人邱千綺，並任意竊取告訴人財物，所為實非足取等各節，為原審所審認，本件被告造成告訴人財物、身體與心靈上之傷害，犯後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亦未與其達成和解，原審所量處之刑度顯屬過輕，難收懲儆之效，且背離一般人民之法律期待，實難謂係罪刑相當等語。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傷害部分我認罪，但我認為原審判太重，希望判輕一點；竊盜部分我不認罪，告訴人來拿回東西時有請員警陪同，如果東西不見，應該當下告知，而不是回

01 去後隔沒多久才說不見，當下我也不在場云云。

02 四、上訴駁回理由：

03 (一)被告確有為竊盜犯行：

04 1.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案發當日我將包包遺留在全家
05 如意店，下午離開醫院後，警方有護送我回去被告的富貴街
06 居所，我一打開門就看到我的包包放在客廳，經我清點後，
07 包包內由被告所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1萬元本票共45張
08 及現金1萬7,000元不見了等語（見他卷第6頁、偵卷第41至4
09 2頁）。

10 2.證人即全家如意店店長黃麗櫻於偵查中證稱：當天店員張靜
11 慧通知我兒子，我兒子是副店長，我兒子再通知我，我趕到
12 現場時，警方已經報場，我兒子拿1個包包給我，我就交給
13 警方，警方就交給告訴人男友（即被告）的父親林信達，當
14 時林信達也有點包包裡面的東西，我有看到林信達當場有清
15 點，好像有看到類似紅包的東西等語（見偵卷第39至41
16 頁）。

17 3.證人林信達於偵查中證稱：經查看員警密錄器檔案，當日我
18 有檢視提袋內的財物，裡面有紅包袋及文件，且我有打開紅
19 包袋查看，紅包袋中裝有現金，我應該是把這個提袋拿回富
20 貴街居所等語（見偵卷第57頁）。

21 4.則由前開證人證述可知，案發當日告訴人是將其包包遺留在
22 全家如意店，其後該包包即由林信達取走並放置在被告之富
23 貴街居所，且包包裡之紅包袋是裝有現金等情。再被告向告
24 訴人借款，經告訴人交付現金45萬元後簽立借據1紙，被告
25 並承諾每月10日支付告訴人1萬元等節，亦有告訴人提出之1
26 12年4月25日借據1紙（見他卷第9頁）在卷可查，是堪認告
27 訴人所稱其持有被告所簽發面額1萬元之本票共45張屬實。
28 又被告之富貴街居所並非任何人皆可自由出入之處，且前揭
29 本票係由被告所簽發，則被告有竊取該物之動機亦屬合乎事
30 理常情，故被告確有為本件之竊盜犯行甚為明確。

31 5.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查本件被告所為之傷害犯行，致告訴

01 人受有體表面積少於10%燒傷、左手第五指骨折、背部二度
02 燙傷、頭部撕裂傷約4公分（已縫合）、前額撕裂傷約2公
03 分、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害，傷勢非輕，衡情告訴人對於短時
04 間內再與被告接觸應係有所畏懼，故告訴人至被告之居所拿
05 回所有之物時，因一時情急而未予仔細詳查盤點包內物品亦
06 屬合乎常情，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即無可採。

07 (二)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
08 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
09 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該法
10 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量處被告罪刑。量刑
11 之裁量權，乃憲法所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法院行使此
12 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
13 原則之拘束，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
14 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之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
15 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意旨，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之
16 違法。次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
17 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
18 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
19 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20 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21 審理中固否認竊盜犯行，然其所辯並不可採，業經本院認定
22 如前，是被告確係分別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
23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
24 有傷害、竊盜、詐欺等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5 錄表可佐，素行非佳。其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紛爭，未能克
26 制情緒即率予傷害告訴人成傷，並任意竊取告訴人財物，所
27 為實非足取；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今尚未賠
28 償告訴人之損失或與之達成和解；併參以被告自述高中肄業
29 之智識程度、在手機行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需扶
30 養1名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
31 手段、本案情節、告訴人所受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1 處有期徒刑4月、3月，暨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5月，並
02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故認
03 原審判決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
04 或不當之情事，本院自應予以尊重並維持。

05 (三)綜上所述，被告於原審坦承全部犯行，上訴後否認竊盜犯
06 行，並不可採，又原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妥為
07 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是檢察官及被告執前詞提起本
08 件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8條、第373
10 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提起上訴，檢察官
12 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15 法官 卓育璇
16 法官 倪霈荼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張婕妤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3 113年度審簡字第1463號

24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被 告 林宜良
26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8 (113年度偵字第212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

(113年度審易字第1100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林宜良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貳、沒收部分：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物品名稱」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所載「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應予補充為「(一)竟基於傷害之犯意」。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8至19行所載「詎林宜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應予補充為「(二)詎林宜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三)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林宜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67頁）」。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被告林宜良與告訴人邱千綺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是核被告就補充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就補充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起訴書論罪部分漏未敘及，應予補充），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規定，自應依刑法傷害罪、竊盜罪加以論罪科刑。

(二)被告所犯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傷害、竊盜、詐欺等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非佳。其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紛爭，未能克制情緒即率予傷害告訴人成傷，並任意竊取告訴人財物，所為實非足取；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或與之達成和解；併參以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在手機行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未婚、需扶養1名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68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本案情節、告訴人所受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被告犯如補充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時所持之電擊棒1支、茶葉蛋鍋1個，分別為告訴人及全家便利商店如意店所有，均非屬被告所有一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邱千綺於警詢中證述無誤（見他字卷第64至65頁）；上開物品亦非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部分：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物品名稱」欄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竊得之物，屬被告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巫佳蓓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新臺幣）
1	現金1萬7,000元
2	發票人為林宜良、面額均為1萬元之本票45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24號

被 告 林宜良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9樓

居同上區富貴街20巷3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宜良與邱千綺係前曾同居之男女朋友，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林宜良於民國112年6月7日凌晨4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3樓（下稱富貴街居所）內，因細故與邱千綺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奪取邱千綺用以防身之電擊棒揮打邱千綺，邱千綺遂拿取其所有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7千元之水藍色提袋，趁隙逃往鄰近之全家便利商店如意店（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下稱全家如意店）躲避，詎林宜良尾隨而至，復承前傷害犯意，無視店員張靜慧之阻攔，以店內使用中之茶葉蛋鍋砸向邱千綺及張靜慧（林宜良傷害張靜慧及毀損全家如意店財物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365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致邱千綺受有體表面積少於10%燒傷、左手第五指骨折、背部二度燙傷、頭部撕裂傷約4公分（已縫合）、前額撕裂傷約2公分、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害。嗣林宜良父親林信達【另為不起訴處分】接獲通知到場，全家如意店人員將上開水藍色提袋轉交林信達，林信達因帶同員警返回富貴街居所查找林宜良，而將該水藍色提袋暫置富貴街居所客廳桌上，詎林宜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乘邱千綺就醫之際，以匿而不宣之方式竊取上開水藍色提袋內之現金1萬7千元及邱千綺未及帶走、黑色皮包內之發票人為林宜良、面額均為1萬元之本票45張得手。

二、案經邱千綺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宜良之供述	(一)坦承於上開時地，持電擊棒毆打告訴人邱千綺及以

		茶葉蛋鍋砸向告訴人之事實。 (二)被告因積欠告訴人45萬元，而簽署借據與告訴人之事實。 (三)被告於案發後前往就醫，隨後即返回富貴街居所之事實。
2	同案被告林信達之供述	(一)同案被告林信達於前揭時地領取告訴人之水藍色提袋後，放置富貴街居所桌上，該提袋中之紅包袋內裝有現金之事實。 (二)同案被告於案發當日告訴人送醫後，在富貴街居所內拾得紅包袋，紅包袋內有現金之事實。
3	告訴人邱千綺之指訴	被告於前揭時地毆打告訴人成傷，及告訴人所有之1萬7,000元現金與發票人為被告、面額均為1萬元之本票45張於案發後遭竊之事實。
4	證人即全家如意店店長黃麗櫻之證述	上開水藍色提袋內於案發當日，在全家如意店外交付同案被告林信達之事實。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年度緊家護字第12號民事緊急保護令	新店分局因被告於前揭時地毆打告訴人，而於112年6月7日向臺北地院聲請緊急保護令之事實。

01

6	告訴人之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之事實。
7	告訴人與同案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上開水藍色提袋內有紅包袋，紅包袋內有現金之事實。
8	借據照片1紙	被告積欠告訴人45萬元債務之事實。
9	案發當日現場處理員警之密錄器攝錄光碟1片暨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一)上開水藍色提袋於案發當日，在全家如意店外，由全家如意店人員交付同案被告，同案被告當場檢視提袋內財物，其內有紅包袋之事實。 (二)同案被告帶同員警進入富貴街居所後，將上開水藍色提袋暫置富貴街居所桌上之事實。 (三)富貴街居所房間地上之黑色包包內，有疑似本票物品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又前開被告竊得之現金及本票為其犯罪所得，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9

11

12

14

16